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柯玉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405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79,516元＋其中之26,624元於起訴前從113年4月27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0月23日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1,969.45元＋其中之44,322元於起訴前從113年1月27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0月23日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4,919.3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